



ZJSP42-2014-0067

浙江省物价局

文件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价服〔2014〕194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和经纪收费 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，建设局（委）、房管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放开房地产咨询收费和下放房地产经纪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289号）精神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放开房地产咨询和经纪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房地产政策和技术咨询、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，由委托和受托双方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要求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，并在服务合同、协议中明确。

二、房地产咨询和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

管理后，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《价格法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平竞争、合法经营，为委托人提供价格合理、优质高效的服务，严禁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。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，价目表内容应包括具体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代收代付税费项目和标准等。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和标准的，应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的名称和收费标准，不得混合标价、捆绑标价，不得收取任何未标示的费用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规范行业服务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竞争、垄断市场、操纵价格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价格行为；各级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人员及服务质量、服务行为、服务规范的监督管理，严肃处理各种违规行为，维护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秩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5 起执行。

